

宁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宁巩固组〔2022〕106号

宁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宁陵县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 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宁陵县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5日



宁陵县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 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产业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产业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持续增加收入。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的产业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应带尽带。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产业项目持续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二、确定联农带农对象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项目，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注重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强化依靠辛勤劳动稳定脱贫、增收

致富的工作导向，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三、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产业项目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等，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四、构建利益联结机制

采取①土地流转、②带动脱贫群众就近入园务工、③“公司+订单+农户”订单农业带动农户直接参与种植、④帮助产销对接、⑤资产入股、⑥收益分红、⑦生产托管、⑧壮大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二次分配带贫增收、⑨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链条增加就业岗位等形式，构建起企业、扶贫项目和脱贫户联系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脱贫户在参与产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稳定收入。

五、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一）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按照我县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优势地区、优势产业、优势人才在产业扶贫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集中资源要素力量，打破区域界限，用足产业政策，推动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建设，加大企业引进力度，推动产业梯度转移。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就业容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细化落实支持措施，支持入园企业发展，促进特色产

业发展。重点培育藤编产业园，酥梨现代农业产业园，花生农业产业园。

（二）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农村各项资源要素，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户稳定收益的基础。过渡期内产业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产业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

（三）优化创新农民教育培训模式。发展建设田间教学，成立特色产业专家服务团（产业顾问组），扶贫与扶志、扶智、扶技三结合，充分发挥田间学校优势，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突出优化产业布局，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政策体系；创新五步培养法（把农民培养成新型职业农民，把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团支部书记，把团支部书记培养成村干部，把村干部培养成支部书记），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成为脱贫带贫、振兴乡村的有用人才。

（四）统筹开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与五星党支部产业星创建和六面“红旗村”争创活动同步推进、相互融合的

“夺旗晋星”活动。

以五星支部产业兴旺星创建工作为抓手，引领产业发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六面“红旗村”争创活动同步推进。

围绕选准主导产业、推动品质提升、推动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四项任务。重点建立“双绑”机制，提高农业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围绕培育“一村一品”，培育发展专业合作社，鼓励党员干部、种养殖大户、致富能手等发起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推行党支部领办集体经济合作社，推动农户与合作社“绑定”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在项目资金扶持、用地指标、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帮助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龙头企业更好发挥联农带农作用，通过订单、包销、委托生产、建立基地、劳务服务等方式，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绑定”发展。龙头企业负责市场销售，承担市场风险，向合作社下达订单，并提供品种、技术、标准等服务；合作社按照龙头企业要求组织农户生产，协助收购农产品。通过落实订单生产、合同收购，合作社、农户获得稳定收益，降低市场风险。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把小农户带入大市场。

六、规范联农带农方式

（一）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二）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

（三）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使用产业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产业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乡村振兴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户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加强调度推进，多措并举抓好工作落实，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各地结合实际，根据项目类型和项目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确保带动效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使用项目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项目，不得审批实施。对已经实施的产业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产业项目，要妥善整改；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坚决制止打着帮扶旗号从事与帮扶无关的活动。将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细化要求，明确责任，抓好落实。